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XRJGK011Z

委托单位：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4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5
3.3 招标	15
3.3.1 综合说明	15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5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6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3.4 投标	17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7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7
3.4.3 计量单位	18
3.4.4 投标货币	18
3.4.5 联合体投标	18
3.4.6 知识产权	18
3.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19
3.4.8 投标文件格式	20
3.4.9 投标有效期	20
3.4.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
3.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21
3.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3.4.13 特殊情形的规定	21
3.4.1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3.5 开标	22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2
3.6 评标	22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3
3.7 定标	24

3.7.1 定标原则	24
3.7.2 定标程序	24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4
3.9.3 其他	25
3.10、质疑与答复	26
3.10.1 综合说明	26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6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6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7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3.10.7 投诉	28
3.11、招标代理费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4.1 技术参数	29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59
4.3 总体要求	59
4.3.1 项目基本需求	59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9
4.3.3 售后服务	60
4.4 验收合格的条件	60
4.5 特别声明	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1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61
5.1.1 原则	61
5.1.2 组织	61
5.2 评标程序	61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1
5.2.2 比较与评价	63
5.2.3 评标方法	63
5.2.4 评标报告	66
5.3 废标	67
第六章 附件	68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69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75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7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78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79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0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81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82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83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5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 1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7
.....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2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RJGK011Z

项目名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5.212(万元)（第一包：168.108 万元、第二包：127.104 万元）

最高限价：295.212(万元)（第一包：168.108 万元、第二包：127.104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洮阳镇中心卫生院、衙下集镇中心卫生院、新添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文庙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 1 批；第二包：临洮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太石镇卫生院、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43.0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30至2024-05-0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22 0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一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32-224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中林路 10 号 6 层 003 号-617 室

联系方式：13389339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

电 话：1338933973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采购需求：第一包：洮阳镇中心卫生院、衙下集镇中心卫生院、新添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文庙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 1 批；第二包：临洮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太石镇卫生院、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 1 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295.212 万元（第一包：168.108 万元、第二包：127.104 万元） 4) 最高限价：295.212 万元（第一包：168.108 万元、第二包：127.104 万元）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第一、二属于零售业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2) 联 系 人：谢雅莉 3) 联系电话：0932-2242576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杜聪 3) 联系电话：13389339734
2.4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作为使用方的各卫生院分别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

		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日之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43.0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8.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文件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7	供货期	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 请中标供应商将 WORD 版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005631001@qq.com。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才可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采购人</u>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2.19	电子投标须知	2.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1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9.3 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20	其他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21	不见面开标系统须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1 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超过 30 分钟以上），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
--	---

		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 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注: 因供应商数字证书 (CA 锁) 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3) “招标人”是指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和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不满足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说明书，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人或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偏离表；

5、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偏离表；
- 5、产品彩页或说明资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服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报价文件。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电子印章。

3.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9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3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第一包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第二包为：公共卫生体检系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地点：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沙坪257号第4单元1层101室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6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包按照人民币 22492 元收取、第二包按照人民币 17981 元收取；

2、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3、交款账号

账户名称：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 号：10169200062844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参数

一、2000 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 1、仪器基本要求：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 3、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法
 - 4、检测速度： 2400 测试/小时(含 ISE) 。
 -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等。
 - 6、同时分析项目： ≥ 80 个。
 - 7、试剂/样本针：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自动内、外壁清洗功能；双独立样本针具有堵针检测功能。
 - 8、轨道/样本位(台)：样本位 ≥ 600 个。
 - ★9、急诊测试：具备任意样本架位设置急诊优先检测功能。
 - 10、样本管：可使用一次性采血管、微量样本杯等。
 - 11、样本量：1.5-30 μL (0.1 μL 步进) 。
 - ★12、试剂盘：单机试剂位 ≥ 180 个试剂位，2-8℃不间断冷藏功能。
 - ★13、试剂量：10-280 μL (0.5 μL 步进)。
 - 14、最小反应液体积：80 μL ~300 μL 。
 - 15、搅拌系统：独立搅拌系统多档可设置。
 - 16、清洗系统：自动温水清洗；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 17、比色杯：反应杯 ≥ 418 个。
 - ★18、比色控温方式：恒温水浴。
 - ★19、具有独立的可视化试剂管理显示屏。
 - 20、光源系统：卤素灯、卤钨灯或氙灯。
 - 21、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可选择波长 ≥ 16 个，340~850nm
 - 22、要求试剂开放。
- ##### 二、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1、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测量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稀释尿液，测量项目：K、Na、Cl、Ca、pH、Li、Mg、TCO₂、AG，测量速度：≤30 秒

测量参数

测量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0—20.00mmol/L 0.01mmol/L

Na⁺ 15.0—200.0mmol/L 0.1mmol/L

Cl⁻ 15.0—200.0mmol/L 0.1mmol/L

Ca⁺⁺ 0.10—6.00mmol/L 0.01mmol/L

pH 4.00—9.00 0.01

Li⁺ 0.10—6.00mmol/L 0.01mmol/L

Mg⁺⁺ 0.10—4.00mmol/L 0.01mmol/L

TCO₂ 2.0—70.0mmol/L 0.1mmol/L

A K Na Cl

B K Na Cl TCO₂ AG

C K Na Cl iCa nCa TCa pH

D K Na Cl iCa nCa TCa pH TCO₂ AG

F K Na Cl Li

G K Na Cl Li TCO₂ AG

H K Na Cl iCa nCa TCa pH Li

I K Na Cl iCa nCa TCa pH Li TCO₂ AG

K K Na Cl iCa nCa TCa pH Mg

L K Na Cl iCa nCa TCa pH Mg TCO₂ AG

M K Na Cl iCa nCa TCa pH Mg Li TCO₂ AG

2、功能强大：一次分析最多可做 9 项 11 个参数；

3、选配全自动进样盘，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

4、用户根据需要，仪器可 24 小时随时开关机，节约成本；

5、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自动存储结果，存储 1 万组数据；

6、样品分析后，具备自动冲洗功能，使电极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连接 LIS 系统，可打印质控图及质控统计参数，便于医院管理；

8、测量精准：采用先进的离子测量技术，保证测量精准；自动过滤细微气泡，减少气

泡堵孔现象采用自动电位跟踪校正，确保稳定性；进口 CO₂传感器和电极原材料，使用寿命长；

9、操作简便：仪器仅设 YES 和 NO 两键，中文菜单显示，自动进样、定标，简便实用；

三、牙科综合治疗椅 1 台。

(一)医生位：

- 1、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 2 支。
- 2、同牙椅品牌气动低速手机（含直机、弯机、马达）1 套。
- 3、三用喷枪 1 支。
- 4、预留洁牙机位 1 个。
- 5、独立式安全低压观片灯 1 个。
- 6、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

(二)助手位：

- 7、三用喷枪 1 支。
- 8、强力吸唾 1 支。
- 9、弱力吸唾 1 支。
- 10、预留光固化位 1 个。
- 11、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

(三)其它配置：

- 12、感应式 LED 口腔灯 1 套。
- 13、一体式高密胺树脂痰盂 1 套。
- 14、注塑式主箱体 1 套。
- 15、超大器械盘 1 套。
- 16、多功能脚控开关 1 套。
- 17、手机净水系统 1 套。
- 18、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 19、全电动牙科椅 1 套。
- 20、医生座椅 1 套。

医生操作台：

★21、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 2 支：机头数控加工一体结构，钢球轴承。直连式 4 孔，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喷雾均匀，冷却无盲区。转速 ≥ 31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2、同牙椅品牌气动低速手机 1 套：含直机、弯机、马达。直机：冷却形式为外部雾化冷却，可拆卸式喷雾座；机身铝合金硬质氧化处理工艺，耐磨，内部关键件进口不锈钢热处理工艺；弯机：冷却形式为外喷水，可拆卸喷水卡；机身及头部为铜合金，表面高耐磨 Ni+Cr 镀层，传动件为进口不锈钢，采用热处理模式；马达：冷却形式：外喷水；具有正反转功能；外壳采用硬质铝合金硬质氧化工艺，前插管不锈钢材质。转速 ≥ 2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3、三用枪 1 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 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4、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薄膜控制按键，包括：电源指示灯、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观片灯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孟水键、痰位键、急救位键、牙椅升、降、俯、仰键、椅位记忆 1、椅位记忆 2，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

★25、具备痰位冲孟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孟联动设置（痰孟与漱口本身不联动），有效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26、具备一键急救功能，有效防止突发状况发生。

助手操作台：

27、三用枪 1 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 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8、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

29、助手位设有薄膜控制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孟水、复位键、椅位记忆 1 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相关功能，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

30、助手单元有 4 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

感应式 LED 口腔灯：

3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

32、口腔灯开启与关闭可通过灯架的底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三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

3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

34、口腔灯电压：AC12V-24V；功率：10W；照度：7000lux—32000lux；色温：4500K—5700K；光斑：75X158mm；感应范围：20—80mm。

3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和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器械盘：

★36、超大器械盘，尺寸： $\geq 625\text{mm}$ （长） $\times 410\text{mm}$ （宽），可承载 1.5 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37、采用气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

38、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39、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枪架扩充，枪架可向器械盘内旋转 55° ，可向器械盘外旋转 35° ，方便医生使用。

40、内置有 3.5 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

41、器械盘侧面外置可视气压表、总气开关及独立式水量调节旋钮，方便单独调节每一支手机器械工作水量。

42、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 90° ，有效扩大助手配合治疗空间。

43、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

44、痰盂：一体式高密胺树脂痰盂，可随主箱体旋转 90° ，下水流畅，方便拆卸，易清洁消毒，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

45、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外置式纯净水瓶设计，方便加水。

46、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

牙科（患者）椅：

47、采用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

48、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

49、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

50、牙椅具有记忆电机，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

51、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 $-5^\circ - 63^\circ$ ，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

52、牙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5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

53、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

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

54、牙科椅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进口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

55、双扶手设计，按下释放按钮，外扶手可向下翻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

56、牙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的球状开关。

脚开关：

57、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58、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

59、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

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60、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和靠背在“仰”的动作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和防压腿功能。

61、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

62、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

63、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

★64、急停功能：无论牙科椅处于任何运动或静止状态，只要按下后罩壳左侧的急停开关，牙科椅将断开供电，所有功能停止运作；

65、按照急停开关上标示方向旋转急停开关，牙科椅恢复供电，所有功能恢复。

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

66、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

67、医生座椅：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 425mm，行程 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 360° 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坐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四、不锈钢器械车 2 个（大号）

1、规格： $\geq 900*600*830\text{mm}$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2、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delta 1.0\text{mm}$ 优质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

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Phi 25 \times 1.2$ 优质不锈钢圆管制作，外型美观；

3、上、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椭圆管精制而成，坚固耐用，且外型美观；

4、配 4 只 3 寸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衙下集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参数

五、血球分析仪 1 台

1、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2、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进行 WBC 五分类；

3、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80 个样本/小时；

4、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5、血液样本报告参数 ≥ 28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2 个；

★6、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体液样本报告参数 ≥ 6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

8、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 13 万条；

★9、样本量：CD 检测模式自动穿刺进样样本量 $\leq 29 \mu l$ ；

★10、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 g/L$ ；

11、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

12、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

13、仪器带有血沉检测功能；

14、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下快速切换；

15、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新添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参数

六、LED 观片灯箱 1 台

1、双联 LED 观片灯箱。可调节旋钮，旋钮调节亮度，可满足不同亮度需要能清晰观察各种 CT、核磁共振、X 光胶片，1.8cm 超薄铝合金边框，亚克力有机面板，透光率更强、散热性好；外形尺寸： $\geq 51\text{cm} \times 77\text{cm} \times 1.8\text{cm}$ ，屏幕尺寸： $\geq 48\text{cm} \times 73\text{cm} \times 1.8\text{cm}$ 。

七、胶片打印机 1 台

1、打印分辨率 $\geq 320\text{dpi}$ ，胶片明室操作，可散片装入，可打印五胶片规格：14x17"，14" × 14"，11" × 14"，10" × 12"，8" × 10"；

2、 ≥ 2 个供片盒，每个供片盒兼容 5 种不同规格的胶片，打印速度 ≥ 75 张/小时（14" × 17"），首张出片时间 77s，打印时无危害性气体排放，获得环保奖项，原装进口，灰阶 $\geq 14\text{bit}$ ，符合 DICOM3.0。

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新添镇中心卫生院 1 台、临洮县文庙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台）

1、检测速度：生化恒速 $\geq 800\text{T/H}$

2、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

3、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

4、同时分析项目： ≥ 100 个

5、试剂盘： ≥ 100 个试剂位，24 小时 2~8℃ 试剂仓连续冷藏、

6、试剂/样本针：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自动内、外壁清洗功能；样本针具有堵针（凝块）检测功能

★7、试剂量：14~350 μL ，0.5 μL 步进

8、样本位： ≥ 175 个

★9、样本量：1.4~50 μL ，0.1 μL 步进

10、样本处理：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功能

11、清洗系统：自动 8 阶温水清洗；携带污染率 $\leq 0.03\%$

12、反应杯： ≥ 165 个，支持单个更换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0 \mu\text{L}$

14、光源系统：卤素灯

★15、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可选择波长 ≥ 16 个，340~850nm

16、恒温系统：非水浴，避免日常维护

17、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

18、搅拌系统：2组独立搅拌系统，搅拌针≥4根

★19、配套试剂：提供原厂生产的配套生化试剂，试剂项目≥90个，包括 GR、C1q、IgG4 等

★20、生产厂家有正规完善的溯源体系，所投仪器、试剂及配套校准品为同一品牌，能提供投标所有产品的溯源性证明文件

21、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双向 LIS 接入，系统接口：TCP/IP 网络接口，支持标准 RS-232

第二包

临洮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参数

一、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1、尺寸： $\geq 500*300*500\text{mm}$

2、重量： $< 25\text{kg}$

3、显示屏：尺寸 8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1024*600。翻转角度：上下翻转 180° ，左右翻转 60°

4、测量范围：0-60mmHg（包含 30/60mmHg 间自由切换）

5、测量精度：1mmHg

6、测量头移动范围：上下行程：45mm 左右行程：90mm

7、下颌托升降范围：68mm

8、工作距离：喷嘴前 11mm

9、操作范围：16mmX10mm

10、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 计算平均值(正常人单眼范围：10mmHg-21mmHg，1.33Kpa-2.80Kpa)

★11、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 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12、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可 24 小时动态监测眼压，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单上

13、电源：AC100-240V，50/60Hz

14、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5、联网：DICOM3.0

16、测量模式：全自动/自动/手动

17、数据输入输出：输入：USB，输出：LAN/RS232C

18、打印：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19、存储：可存储 10 组测量数据

20、数据导出：可导出为 PDF 或 JPG 格式

二、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1、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五档变倍

3、目镜：12.5X

4、放大总倍数：6.3X、10X、16X、25X、40X

★5、屈光度补偿调节：-8D ~ +8D

6、瞳距调节范围：48mm~78mm

7、视场公称直径：6.3X:31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8、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9、裂隙高度：1mm ~ 14mm 连续可调

10、裂隙宽度：0mm ~ 14mm 连续可调

11、裂隙角度：水平旋转 0° ~180°

12、裂隙倾角：5°、10°、15°、20°

13、光斑直径：Φ0.2、Φ1、Φ2、Φ5、Φ10、Φ14(mm)

14、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照明光源：暖色 LED

16、照度：≥60 万 Lux

★17、光学分辨率：144 线对/mm

18、照明光：滤紫外光和滤红外光

★19、控光方式：PWM 变频控光（色温始终稳定状态）

三、自动验光仪 1 台

1、测量模式

R&K 模式：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

REF 模式：测量屈光度

KER 模式：测量角膜曲率

2、屈光测量

顶点距 (VD)：0mm、12.0mm、13.5mm、15.00mm

球镜度测量范围：-30.00 D ~+25.00 D

柱镜度测量范围：-12D~+12D

轴位测量范围：0° ~180

轴位测量范围：10mm~85mm

3、角膜测量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Φ2.0mm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mm~13mm

曲率半径实测范围：5mm~13mm

轴位：0° ~ 180°

角膜屈光：67.50D~26.00D(0.12D/0.25D 精度)

角膜散光：0D~±15D(0.005/0.12D/0.25D 精度)

4、Z 图：显示屈光地形图

5、显示器：10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

6、镜头特征：微透镜阵列

7、内置打印机：自动打印切纸(全切、半切可设置)

8、节电方式：5/10/15 分钟 无操作自动屏保

9、移动方式：全自动

10、行程范围：左右±42.5mm，前后±18mm，上下±20mm

11、电源参数：AC110-220V，50/60HZ 75VA

12、尺寸/重量：290(W)*500(D)*510(H)mm/21Kg

13、白内障测试模式：轻、中度白内障自动识别

14、视标：自动云雾图（快速、初回可设置）

15、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 蓝牙（输出）WIFI

16、操作方式：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可设置单眼自动、手动、高精度模式

17、颞托：电动升降颞托

四、医用多功能消毒柜 2 台

1、材质：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外壳采用钣金喷塑，柜门采用大钢化玻璃视窗；

2、采用优质多功能聚胺脂静音移动脚轮，方便移动；

3、具有三种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热风循环；智能消毒，可三种方式同时开启，也可独立开启一种消毒方式；每种方式均可设定时间；

4、热风循环采用优质发热器件，合理的风道设计技术和优质的低噪音风机，整体内腔加热迅速，增热效率高，能满足物品的消毒烘干需要，温度可调；

5、具有开门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避免臭氧外泄多重保护周到严密；

6、配置 6 层隔板，抽拉式设计结构独特，上下层独立使用，承重量大，轻便存取；

7、配置 7 寸触控屏，只需轻轻触动一下功能键，便可完成功能设置，一次设定，其对

应的其它功能便会自行执行切换和定时关机；

8、设备参数：

项目	参数
外形尺寸	640*648*1770mm
内部尺寸	540*535*1645mm
容积	450L
外壳材料	钣金喷塑
腔体材料	304 不锈钢
电压/功率	220V/1850W
隔板层数	6 层

五、血压计 40 台

1、显示方式 LCD 数字显示

2、测量方法 示波测定法

3、压力测量 范围 (0~300)mmHg/(0.0~40.0)kPa

4、精度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以内

5、脉率测量

6、精度 (40~200)次/分钟；

7、读数的 $\pm 5\%$ 以内；

8、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9、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II 类设备 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10、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 BF 型应用部分；

11、进液防护程度分类 IPX0；

12、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3、压力传感器 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14、加压方式 压力泵自动加压；

15、排气方式 自动快速排气；

六、分体式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洗消管理系统：采用 7 寸高清触摸屏；

2、自动清洗程序：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要求，包含标准清洗、标准清洗（酒精干燥）、增强消毒、快速消毒、酒精干燥、自身消毒。清洗消毒流程中时间、温度等参数可按需调节或多次漂洗设置等。设备内设有外循环泵、内循环泵、酒精泵、酶泵、真空泵、取样泵、消毒液泵等 7 个水泵，以满足水泵排水、进酶液、进消毒液、酒精灌注、溶液循环灌注、空气干燥、消毒液取样、测漏等功能；

★3、独立洗消接口：设有五种独立腔道洗消接口，包含：测漏、活检、吸引、注水、注气。自动洗消全部内镜腔道，采用外部喷淋和内部灌流方式，对内镜所有管道进行冲洗或消毒；

4、恒温控制：满足不同消毒液对温度的需求，以达到最良好的消毒效果；

5、自动监测内镜泄露：发现泄漏率过高停止洗消并报警提示；

6、门结构：槽盖为透明钢化玻璃，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旋转门，屏幕操作和脚踏两种开门形式，门结构有检测锁紧装置，具备门开关检测功能，腔体密封盖未关好，设备无法启动工作，并弹出提示信息，自动反馈给控制系统；

7、消毒液控制：可适用于多种消毒液，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醛、戊二醛、含氯消毒液等；洗消时自动投放和回收消毒液，消毒液使用次数可设置并自动计数，消毒次数不足提醒；

8、追溯系统：洗消记录包括清洗模式、清洗消毒日期、清洗消毒锅次、设备序号、消毒液使用次数、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消毒起始结束时间和清洗消毒过程各阶段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结束状态等信息，并可打印记录，以便于医院的追溯；

★9、耗材控制：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监测装置，并有报信提示，以显示耗材不足。消毒液箱容量 22L，每步使用量>11L，可设置消毒液使用次数、浓度、温度、种类等参数，酶液桶和酒精桶容量 2L，可设置添加酶液、酒精参数；

10、干燥系统：自动酒精风干程序+档位可调风干机。内置压缩空气产生装置，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和配置过滤减压阀，过滤压缩气体中的水和油分子，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8Mpa；

11、安全保护：过热、过载、漏电保护以及过压、超温、超时、门故障等多 2 重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12、测漏功能：全过程测漏，泄露报警，测漏参数可设置，SMC 进口测漏压力调节阀，量程 0-0.2MPa，压力安全稳定；

13、无油静音空压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排气压力 0.7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30L，主机气量 50L/min，输入功率 680W，转速：1400/min；

14、空气过滤减压装置：分离压缩气体中的水分及其他杂质，保证压缩空气质量；

15、干肤器：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干燥，风量大小可调节；

16、纱布架：SUS304 不锈钢材质，抗酸碱，耐腐蚀；

17、电气元件：采用品牌电气配件；

18、清洗喷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

19、照明灯：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形灯，照射角度可调节，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20、SUS304 不锈钢折叠式水龙头：冷热双控可调节；

21、消毒液箱：304 材质，不可拆卸清洗，容量 22L；

22、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物品清洗消毒特点，设置 6 种工作模式。

七、辛店镇中心卫生院中心供氧系统、呼叫对讲系统及床头电源系统 1 套

1、设备带：规格 200*55*1.2mm, 19.5 米

2、封头：符合国家标准 11 个

3、开关：118 标准 31 个

4、插座：118 标准 31 个

5、灯管灯罩：符合国家标准 31 个

6、氧气终端：符合国家标准 4 个

7、湿化瓶：符合国家标准 6 个

8、铜管：8MM 脱脂紫铜管 48.3 米

9、铜管：12MM 脱脂紫铜管 18.5 米

10、三通：8 转 12 号标准 9 个

11、线槽：铝合金线槽 23.6 米

12、漏保：漏电保护器 4 个

13、房间阀：符合国家标准 11 个

14、楼层阀：符合国家标准 1 个

15、汇流排：8 瓶纯铜 1 组

16、氧气报警器：符合国家标准 1 台

17、气体稳压箱：双路大流量 1 台个

18、有线主机：60 路智能主机 1 台

19、有线分机：智能手柄分机 31 个

20、走廊显示屏幕：智能款双面 1 台

21、减压阀：符合国家标准 1 台

22、截止阀：符合国家标准 1 台

23、人工及辅料（4 平方米 BV 线、2.5 平方米护套线、1 平方米护套线、焊条、墙面及地面钻孔配套线管穿线等）

八、公共卫生体检系统 2 套（临洮县太石镇卫生院 1 套、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 1 套）

（一）、项目整体要求

1、“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能协助社区公卫服务人员对所在辖区居民进行《居民健康档案》的体检数据自动采集、问诊及中医体质辨识记录，同步形成电子档案、纸质档案、随访档案的建立；同时还有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肺结核等慢性病和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的随访功能，贴合公卫医生对于档案建设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建档率”、“随访率”、“漏访提醒”等管理模块需求。

2、“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协助社区公卫工作人员针对大规模体检，采用人员分流的检测方式，减少群众排队等候时间，数据收集后与主机同步，该系统包括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心电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 B 超影像数据转换系统,并有自动上传功能，还需要设备的便携性，智能性、用户体验等方面，方便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对居民开展健康管理。

★ 3、通过扫取二维码获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体检数据无线上传并与主机同步。

★4、具备后端体检中心数据中心平台，实现全民健康体检数据的汇总分析，能够统筹分析区域内全民健康体检执行情况、质量情况。

（二）、设备参数

5、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

5.1 主机设备参数

“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是由主机和外围设备组成的公共卫生智能数据采集、档案集成设备；通过终端软件将体温等体检数据进行无线上传，问诊信息可录入主机的形式完成，

智能合成《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内容；主机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指纹识别器、多功能 IC 卡，支持一体化整合的智能管理设备。

5.1.1、主机配有 ≥ 12.5 英寸的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

5.1.2、主机配置运行 windows7 操作系统的平板电脑；

5.1.3、主机配置内存 $\geq 4G$ ，固态 SSD 硬盘容量需 $\geq 100G$ ；

5.1.4、主机支持 Wi-Fi；

5.1.5、主机内置蓝牙双模模块（Bluetooth 2.1 或 Bluetooth 4.0）；

5.1.6、主机配置 USB2.0 接口和 USB3.0 接口（USB 蓝色接口），且不能少于 3 个；

5.1.7、主机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身份证信息自动识别和读取功能；

5.1.8、主机内置多功能 IC 卡，支持医保健康磁卡和芯片卡使用，同时主机内置指纹识别功能。

5.1.9、主机配有前置和后置摄像头；

5.1.10、主机配置 MIRCRO SD 拓展口和内存拓展功能；

★6、为便携性，主机外围尺寸 $\leq$ “332mm 长*280mm 宽*17.6mm 高”且加外围设备，合计总重 $\leq 6KG$ 。

7、外围设备参数

蓝牙体温计

7.1、温度单位： $^{\circ}C$ ， $^{\circ}F$

7.2、量测范围： $32.0^{\circ}C-42.2^{\circ}C$ ， $89.6^{\circ}F-108.0^{\circ}F$

7.3、温度范围：GB $35.0^{\circ}C-42.0^{\circ}C \pm 0.2^{\circ}C$ Other range $\pm 0.3^{\circ}C$ EN $35.5^{\circ}C-42.0^{\circ}C \pm 0.2^{\circ}C$ Other range $\pm 0.3^{\circ}C$

7.4、分辨率： $0.1^{\circ}C$ ， $0.1^{\circ}F$

7.5、测量模式：非接触式额温测量和语音播报功能

7.6、背光：根据不同温度可显示不同背光，以作区别

7.7、电池寿命：1000 次

7.8、通信方式：蓝牙无线上传；

（三）、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

8、“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是由主控终端和外围设备组成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终端内置“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血压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高度集

成的智能采集设备。

- 8.1、数据显示屏幕： ≥ 7 寸 LCD 触摸屏；
- 8.2、数据存储介质：扩展 SD 卡；
- 8.3、操作方式：上电可运行；
- 8.4、通讯方式：以太网，USB(串口)，蓝牙，wifi, 4G；
- 8.5、测量范围： $(0\sim 270)$ mmHg/ $(0\sim 36)$ kPa，脉率数 40 次/分 $\sim$ 180 次/分
- 8.6、测量准确度：压力 ± 3 mmHg (± 0.4 Pa) 以内
- 8.7、使用环境：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15\%\sim 80\%)$ RH，大气压力范围： $86\text{kPa}\sim 106\text{kPa}$ ；
- 8.8、保存环境：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leq 93\%$ RH，大气压力范围： $50\text{kPa}\sim 106\text{kPa}$ ；
- 8.9、运行大气压力： $80\text{kPa}\sim 106\text{kPa}$
- 8.10、电池：锂电池 $\geq 9000\text{mA}$ ；
- 8.11、电机保护：内部电源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 8.12、一体化集成设计，方便携带。

(四)、物联网智能身高体重采集系统

9、“物联网智能身高体重采集系统”是由主机和外围设备组成的公共卫生智能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终端内置“物联网智能身高体重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身高体重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高度集成的智能采集设备。

- 9.1、测量方式：全自动测量
- 9.2、功能：测身高、体重，根据测量结果打印身高、体重、BMI 指数及判断人的健康程度（共四行）。
- 9.3、方式选择：仪器提供语音报数或不报数选择开关、打印或不打印选择开关。
- 9.4、称重范围： $5\sim 150\text{kg}$
- 9.5、称重精度： $\pm 0.1\text{kg}$
- 9.6、测高系统：超声波测高装置
- 9.7、测高范围： $90\sim 200\text{cm}$
- 9.8、测高精度： $\pm 0.5\text{cm}$
- 9.9、显示系统：数码显示
- 9.10、PC 机连接方式：RS-232 接口，并可提供数据端口
- 9.11、工作电压： $180\text{V} \sim 240\text{V}$

9.12、功率：14W

9.13、适用范围：体检中心、医院、学校及其他有关

9.14、通信方式：蓝牙无线上传；

（五）、物联网心电数据采集系统

10、“物联网心电数据采集系统”由12导联心电图机和内置“物联网心电数据采集系统”的便携式主控终端为中心，以便携式无线诊疗设备为基础，实现公共卫生体检数据采集的实时化和智能化。

10.1、十二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提供12导心电图静息诊断报告，I、II、III、aVL、aVF、V1-V6，aVR，12导联分析结果：包括心率、PR间期、QRS间期、QT/QTc、P/QRS/T轴、RV5/SV1、RV5+SV1等诊断总结

10.2、A/D转换：12位

10.3、频响：0.05Hz~150Hz（+0.4dB~-3.0dB）

10.4、灵敏度：5 mm/mV（×0.5），10 mm/mV（×1），20mm/mV（×2）（误差均小于±5%）

10.5、扫描速度：12.5 mm/s、25 mm/s、50 mm/s（误差范围±5%）

10.6、耐极化电压：±300mV

10.7、输入电路：防除颤保护输入

10.8、时间常数：≥3.2s

10.9、输入回路电流：<0.05uA

10.10、患者辅助电流：≤0.1uA(DC)

10.11、噪声电平：≤15 μVp-p

10.12、共模抑制比：>90dB

10.13、采样频率：500Hz/通道

10.14、定标电压：1mV±5%

10.15、输入抗阻：≥5MΩ

10.16、幅度量化≤5uv/1sb

10.17、滤波器：

肌电滤波 20Hz/30Hz/40Hz/off；

基线滤波 0.16Hz/0.32Hz/0.67Hz/off

交流滤波 50Hz/60Hz

- 10.18、供电电压：DC 5V 从 USB 口提供 或 DC 3V
- 10.19、安全标准：IEC II/CF
- 10.20、重量:200g
- 10.21、体积：130mm×80mm×28mm
- 10.22、心电采集支持多种同步显示格式与打印格式：12 x 1、6 x 2、6 x 2 + 1R、3x4、3x4 + 1R、3x 4 + 3R
- 心率测量范围：20-300bpm/min
- 节律导联：任意导联可选，可单独打印节律导联
- 10.23、心电采集中可实时显示心率、导联脱落自动检测，支持导联脱落自动检测和提示
- 10.24、心电波形显示支持多种颜色方案，同时支持颜色自定义
- 10.25、打印支持彩色打印，可提供多种颜色方案，同时支持自定义打印颜色；
- 10.26、支持打印预览：报告打印之前，在电脑上精确显示报告，所见即所得
- 10.27、打印报告支持增益自动减半：胸导联电压高时，增益自动减半显示
- 10.28、软件可导出 PDF/JPEG/XML 等心电图报告，可通过设置，自动导出，不需要额外操作
- 10.29、自动诊断，自带自动检测结果功能，同时诊断结论支持再编辑
- 10.30、自动分析:所有心电图特征参数均由软件自动识别和测量，同时软件支持定标和重分析功能
- 10.31、丰富的诊断术语库，并可自定义术语模板，为医生提供更快捷的输入方式
- 10.32、病案数据管理可采用多条件、模糊匹配查询
- 10.33、数据传输，具备心电波形及诊断结果远程传输功能。

(六)、物联网 B 超影像数据转换系统

11、“物联网 B 超影像数据转换系统”是跟 B 超设备进行连接，然后通过数据转换技术和异构转送技术将影像数据和诊断结论传输到公共卫生智能终端或公共卫生数据采集系统的设备。

- 11.1、屏幕尺寸：≥14 英寸轻薄高清 LED 宽屏
- 11.2、硬盘：≥300GB 硬盘(预留固态 M.2 接口)
- 11.3、处理器：四核处理器 N410
- 11.4、系统内存：≥ DDR4 内存(预留内存接口)

11.5、显卡：Intel8 UHD Graphics 600

11.6、通讯：无线网卡 802.11ac 无线模块蓝牙模块

11.7、接口：SD 卡读卡器 USB 3.0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2 个) HDMI 接口(支持 HDCP)麦克风 V 音频二合一接口 RJ-45 以太网网络接口

11.8、公卫医生可通过公共卫生智能终端更加直观的看到影像图像和影像结论，并能形成打印报告。

(七)、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

12、“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是由大体量尿液分析仪及辅助配件组成的公共卫生尿生化数据采集设备；通过设备内置“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尿生化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高度集成的智能采集设备。

12.1、尿液分析仪测量范围需包括：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蛋白质、胆红素、葡萄糖、比重、潜血、PH、抗坏血酸等 11 项

12.2、尿液分析仪重量：<5KG；

12.3、尿液分析仪电池：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6000\text{mA}$ ，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4 小时或以上。

12.4、尿液分析仪存储：大容量存储器，可存储百万份测试结果，可根据记录编号查询检测结果；

12.5、尿液分析仪速度： ≥ 500 人份/小时；

12.6、尿液分析仪通讯模式：具备 RS232 接口、WIFI、蓝牙等通讯模式；

12.7、尿液分析仪显示屏： ≥ 7 寸超大屏幕显示，触摸操作

12.8、尿液分析仪工作环境：15-35℃，湿度 $< 85\%$

12.9、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12.10、支持扫码枪录入条码；

(八)、物联网生化数据转换系统

★13、物联网生化数据转换系统是与医院现用血液生化分析仪互联互通后，将个人基本信息与化验结论相匹配并将数据通过数据转化技术将化验指标数据对传到公共卫生采集系统，同时形成标准式化验单并能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公卫采集系统自动保存检验信息的设备，还可以根据实验室的需要增加智能辅助功能。

13.1、内置软件系统从血生化仪和血细胞分析仪中提取化验数值与个人信息进行匹配，

将个人信息与化验值融合成检验报告，使公共卫生生化检验信息自动化采集和录入；

13.2、自动生成公共卫生所需要模板的化验报告并传送到公共卫生采集终端和公共卫生系统平台；

13.3、通过网络存储在数据库中，医生能够通过公共卫生平台方便、及时地看到服务对象的检验结果；

（九）、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

14、“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是由主机和外围设备组成的公共卫生智能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终端内置“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高度集成的智能采集设备。

14.1、内存： $\geq 4G$ 内存(预留内存接口)

14.2、硬盘： $\geq 300GB$ 硬盘(预留固态 M.2 接口)

14.3、屏幕： ≥ 14.0 英寸轻薄全高清 1920*1080

14.4、操作系统：WIN10 系统

14.5、通信：内置无线网卡 802.11ac 无线模块蓝牙模块

14.6、端口：SD 卡读卡器 UUSB3.2 Gen1*2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支持 HDCP) 麦克风 V 音频二合一接口 RJ-45 以太网网络接口。

（十）、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

15、“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是由主机和外围设备组成的公共卫生智能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终端内置“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软件，扫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体检问询检测数据无线自动上传，组合成自动化程度高，其在速度、质量、数据真实性、数据保存和数据查阅等方面高度集成的智能采集设备。

15.1、内存： $\geq 4G$ 内存(预留内存接口)

15.2、硬盘： $\geq 300GB$ 硬盘(预留固态 M.2 接口)

15.3、屏幕： ≥ 14.0 英寸轻薄全高清 1920*1080

15.4、操作系统：WIN10 系统

15.5、通信：内置无线网卡 802.11ac 无线模块蓝牙模块

15.6、端口：SD 卡读卡器 UUSB3.2 Gen1*2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支持 HDCP) 麦克风 V 音频二合一接口 RJ-45 以太网网络接口。

（十一）、体检流程控制系统

16、体检流程控制系统可以协助体检人员进行日常体检的管控工作。

16.1、体检预约：查询当年需要待检人员名单可以通过检索后电话预约提前建立体检表，首页根据当天日期显示当天达到的预约人数

16.2、辖区阳性案例：辖区内不同类型的阳性病例，可根据性别等检索条件查询

16.3、报告推送：配合体检公众号或短信等端口将体检报告发送给居民

16.4、数据总检：按条件查询体检人员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查看。

（十二）、软件系统要求

17、“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主机操作系统为 win7 操作系统，系统软件模块有：

系 统 主 模 块	系 统 分 模 块	具体功能参数要求
档 案 信 息 模块	身份识别	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指纹识别器、多功能 IC 卡，支持自动读取身份信息，并填充至档案指定位置 能够生成二维码，并且可以通过扫码的方式进行登录、数据同步
档 案 信 息 模块	个人档案	包含封面信息、详细信息、健康信息三个子模块 对于必填项目可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对于重复性录入内容可自动填充。
	家庭档案	可关联居民家庭信息，并可以调取修改家庭成员档案信息。
	健康体检	包含一般情况、生活方式、查体信息、辅助检查、中医体质、健康问题、治疗情况、健康评价八个子模块。 对于必填项目可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对于重复性录入内容可自动填充。 体温、体重、血压、尿常规等数据可以自动上传 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根据体检数据自动评判并填充健康评价异常信息内容。 根据体检情况自动勾选填充健康指导内容。
	档案查询	可按个人档案、家庭信息、体检信息三个模块分别进行

		查询 可以实现修改或删除档案信息。
随 访 人 群	老年人健康管理	包含健康评估、中医保健两个子模块 可自动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孕产妇健康管理	包含基本信息、产前随访第一次、产前随访第二次、产前随访第三次、产前随访第四次、产前随访第五次、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随访等模块；可自动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脑卒中健康管理	项目内容包含并符合第三版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对于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高血压健康管理	包含基本信息和随访信息两个模块。 血压可通过血压计检测后自动上传。 对于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肺结核健康管理	包含第 1 次入户随访、随访服务信息第一次、随访服务信息第二次、随访服务信息第三次、随访服务信息第四次，五个子模块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冠心病健康管理	项目内容包含并符合第三版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对于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糖尿病健	包含基本信息、随访信息两个子模块。

	健康管理	血糖、血压通过血糖仪、血压计检测后自动上传。 对于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儿童健康管理	包含儿童健康管理卡、新生儿随访、1岁内检查、1-2岁检查、3-6岁检查、中医药管理六个子模块。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重型精神病健康管理	包含基本信息、随访信息两个子模块 可以同步最新一次健康体检数据 对于必填项可以设置红色标识提醒 对于用药情况可以设置常用药品库，并通过药品首字母进行检索添加。
	随访查询	可以按随访人群、随访时间等条件对工作任务进行查询、统计并能对档案进行修改或删除
医疗服务	接诊	可对接诊患者的基本信息进行建立、查看、修改
	会诊	可对患者建立、修改会诊信息记录。
	双向转诊	可对患者建立、修改转诊记录
	列表查询	可按接诊记录、会诊记录、转诊记录分别对工作任务及工作量进行统计 可以对档案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导出。
综合查询	本地查询	可按档案完整率、随访率、档案数列表三个纬度对档案进行统计。
	医师查询	可以根据体检时间、建档日期、人群分类等条件对档案进行统计显示。 可以将统计信息导出
	漏项查询	可以对个人信息、体检信息、老年人随访、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等模块分别进行档案完整度查询。 如档案有漏项，可直接进入档案补充。
	列表统计	可按年、月、日等时间间隔对工作量进行统计

	随访提醒	可以查询提示 20 天内应访视人群 可以查询提示过期 10 天内访视人群 可以查询提示从未访视人群 应访视人数可以按人群分类分别计数
数 据 同步	数据同步	可以将分离式采集设备血压数据、尿生化数据、体温体重数据、中医体质辨识数据数据一键同步至主机 体检数据可按时间段自主选择。 同步数据时应有进度提醒及数据量提示。 生化同步体检时间、共有数据，并且显示已上传情况 血球同步体检时间、共有数据，并且显示已上传情况 心电同步体检时间、共有数据，并且显示已上传情况 B 超同步体检时间、共有数据，并且显示已上传情况 异常刷新体检时间、共有数据及已上传数据
拍 取 功能	拍取照片	内置前后两个摄像头，可以拍取现场体检照片。
打 印 功能	单人打印	可打印当前登录人员档案 打印规范必须符合第三版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打印内容包含档案封面、基本信息、居民健康档案卡、健康体检表、高血压随访表、糖尿病随访表、精神病信息表、精神病随访表、老年人自理能力随访表、老年人中医保健随访表、新生儿家庭访视表、1 岁内儿童健康表、1-2 岁儿童健康检查表、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表、第一次产前随访表、第 2-5 次产前随访表、产后访视记录表、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表、脑卒中随访记录表、冠心病随访记录表、1 岁内儿童中医健康表、1-2 岁儿童中医健康表、3-6 岁儿童中医健康表、第一次肺结核随访表、肺结核随访表、健康教育体检反馈报告、接诊记录、会诊记录表、双向转诊表、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表（体检）。
	批量打印	可按体检时间、建档时间等条件查询并批量打印当前登录人员档案

		打印规范必须符合第三版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打印内容包含档案封面、基本信息、居民健康档案卡、健康体检表、高血压随访表、糖尿病随访表、精神病信息表、精神病随访表、老年人自理能力随访表、老年人中医保健随访表、新生儿家庭访视表、1岁内儿童健康表、1-2岁儿童健康检查表、3-6岁儿童健康检查表、第一次产前随访表、第2-5次产前随访表、产后访视记录表、产后42天健康检查表、脑卒中随访记录表、冠心病随访记录表、1岁内儿童中医健康表、1-2岁儿童中医健康表、3-6岁儿童中医健康表、第一次肺结核随访表、肺结核随访表、健康教育体检反馈报告、接诊记录、会诊记录表、双向转诊表、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表（体检）。
	心电图打印	可按体检日期、建档日期等条件查询并打印体检心电图
	B超图片打印	可按体检日期、建档日期等条件查询并打印B超检查报告单
公 共 卫 生 智 能 采 集 系 统 模 块	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	物联网血压采集系统取码口 血压检测项目 血压综合查询 血压数据同步
	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	物联网尿生化数据采集系统取码口 物联网尿生化检测项目 物联网尿生化综合查询 物联网尿生化数据同步
	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	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数据采集系统取码口 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采集检测项目 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采集综合查询 物联网中医体质辨识采集数据同步
	物联网公卫问询数	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系统取码口 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检测项目

据采集系统	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综合查询 物联网公卫问询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同步
物联网 B 超影像数据转换系统	影像数据采集系统取码口 影像数据检测项目 B 超影像数据图像 影像数据同步
物联网心电图数据采集系统	心电数据采集系统取码口 心电数据检测项目 心电数据图像 心电数据同步
血球、生化数据采集系统	血球、生化数据采集系统取码口 血球、生化数据检测项目 血球、生化检测数据 血球、生化数据同步

(十三)、售后服务

18、硬件售后服务：“物联网智能体检终端”主机和外围设备，非因人为性破坏免费售后服务一年。

19、软件及系统售后服务：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版本调整而导致的升级，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参数

九、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 1、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
- 2、发射功率：1-150mw 可划分为（0-700%）可调
- 3、采样容积调节（PW）：0.77mm-20mm 可调
- 4、PW 深度：5-120mm，精度 1mm
- 5、超声频率：2MHz PW 4MHz CW
- 6、测量速度：不小于 200cm/s
- 7、图像增益：0-7 共 8 可选或 1-56dB 可调
- 8、扫描速度：4-12 秒可调
- 9、标尺：40/80/120/160/200/240/280/320/360

10、频谱显示：一千种以上色板任意选择
11、全信息动态回放：>30h，频谱图像和声音同步回放
12、图像存贮：>20000 幅频谱图像
13、汉字输入：五笔, 智能 ABC, 全拼, 微软拼音, 并可选接写字板
14、参数计算：支持手动、静态、动态三种方式计算血管参数值并可切换
15、在采集过程中自动生成 DICOM 格式文件，与医院 PACS 实现联接，满足了现代医院管理的更高要求。

16、频谱：128 点、256 点、512 点 FFT 频谱显示
17、自动检测显示指数：Vp、Vm、Vd、PI、RI、SD、MI、HR、TIC、TIB
18、功能模式：颅内、颅外血管检测
19、显示单位：CM/S、KHz 可选
20、电源电压：220V $\pm$ 10%, 50Hz
21、独有的高灵敏度，一个 2MHz（PW）探头可同步检测两个深度的血管，即使在很短的时间内，也能快速检测出高清晰、高质量的频谱图像；在同类产品中检测脑血管的速度接近于进口经颅多普勒。

22、打印报告清晰，根据要求可集中输出打印，系统内置不同打印模版，以适应当前采集数据和图像选择。扩充性好，可按用户现场要求修改。

★23、辅助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提示脑血管狭窄、扩张、供血不足等病变，大大提高基层医生诊断水平。

24、采用科技应用 4MHZ，连续多普勒变成脉冲多普勒，检测颅外血管、表血管更为准确。系统可单独运行，也可以多台联网运行。

25、采集过程速度快，系统通过扫描条形码识别病人信息，医生不再需要手动录入姓名、年龄、性别等内容，减轻了检查医生工作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6、产品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注册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 1、显示屏幕：触摸屏高亮液晶显示
- 2、使用电压：AC220V
- 3、工作功率：230VA
- 4、执行标准：GB4706.1-2005

- 5、治疗输出：1 组电磁手柄
- 6、手柄等级：最新款电磁手柄
- 7、旋钮鼠标：静音精准设置治疗菜单
- 8、机身长宽高：55×62×127CM
- 9、打击菜单：可预设总次数 2500 次每个击打点击打次数为 2500 次，系统会自动暂停。
- 10、清零菜单：屏幕显示当前打击次数表示当前护理疗程的打击次数，点击“清零”触摸按键，可清除当前击打次数。
- 11、工作频率：1Hz”表示系统默认工作频率为 1HZ，范围是：1Hz~16Hz 根据治疗情况进行相应调节。
- 12、工作能级：系统默认工作能级是 60mj，可点击“<”和“>”调节。当频率是 1Hz 至 12Hz 时，能级调节范围是：60mj~185mj；当频率是 13Hz 或 14Hz 时，能级调节范围是：60mj~120mj；当频率是 15Hz 或 16Hz 时，能级调节范围是：60mj~90mj。

十一、蜡疗机 1 台

- 1、电源：220V±10%频率：50Hz
- 2、功率：360~850W（节能型高技术薄膜加热材料）
- ★3、整体尺寸：长 550MM×565 宽 MM×890 高 MM
- 4、熔蜡时间：3.5 小时(提前加上热水后更快)
- 5、温控范围：室温~98℃；控温精度：±0.1℃
- ★6、容积：70 升
- 7、显示：数码显示，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 8、控制方式：配置一键启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手动输入参数进行控制。
- 9、智能设置：任意工作段及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使用中无需再重新设置。
- 10、温控元件：长寿命、高精度可控硅控制
- 11、设备材料：采用全高标 304 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方便清洁维护
- 12、加热方式：高效节能型合金薄膜加热材料，充分利用热能节约能耗
- 13、安全功能：4 重安全保护功能，24 小时开机无安全问题，内置水电分离系统
- ★14、清洁功能：皮屑，毛发，水垢，费蜡专用排放口，方便快捷。
- 15、工作环境：符合电器工作环境标准要求。
- ★16、高档橱柜：连体高档储物柜，配置安全锁，304 不锈钢材料，蜡疗工具可放置，蜡块原材料可储存。

十二、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2 台（其中含单头 8 台、双头 4 台）

- 1、电源额定电压：a. c. 220V
- 2、电源额定频率：50Hz
- 3、环境温度：5℃～40℃
- 4、相对湿度：≤75%
- 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6、波长范围：2um～25um
- 7、辐射板直径：124mm
- 8、额定功率：双头：500VA 单头 250W
- 9、定时器范围：0min-60min
- 10、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 小时
- 11、加热器在额定功率下工作寿命不小于 2000 小时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交货地点：临洮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4.3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保修期：设备保修期最低为 1 年，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如有质保期按照参数中质保期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故障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12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外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3)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3.1 项目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

4.3.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3.3 售后服务

- 1) 在省会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 2) 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货物所需的使用及技术指导等要求。
- 3) 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获取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货物的指导。

4.4 验收合格的条件

- 1、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2、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使用方的认可。
-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 4、产品在交由使用方使用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正常使用。

4.5 特别声明

- 1、投标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标，仅做扣分处理。（扣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2、投标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有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3、技术参数中最小项为阿拉伯数字标注项（例：1, 2, 3, 4, 5……）。技术偏离项数量按照阿拉伯数字标注项进行计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在行政部门监督下将审查结果告知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③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 CA 电子印章或 CA 电子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 CA 签字的；

(4)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

第一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3分）	完全满足响应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得满分33分；其中★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文件支持，技术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偏离表等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实施方案（15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注意事项、交货进度计划、装卸运输措施、紧急预案措施、验收措施）与本项目相适应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上述实施要求的，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5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并详细得当得12分，上诉内容缺少一项或者上诉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3分，扣完为止。
商 务 部 分 （10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4分）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
	同类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2024年类似项目政府采购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2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厂家授权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

第二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部 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7分）	完全满足响应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得满分37分；其中★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文件支持，技术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偏离表等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实施方案（15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注意事项、交货进度计划、装卸运输措施、紧急预案措施、验收措施）与本项目相适应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上述实施要求的，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5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并详细得当得8分，上诉内容缺少一项或者上诉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2分，扣完为止。
商 务 部 分 （ 10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4分）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
	同类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2024年类似项目政府采购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2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厂家授权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

5.2.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投标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3：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4XRJGK011Z

合同编号：2024XRJGK011Z

甲 方：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使用方：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RJGK011Z】的招标结果，临洮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2024XRJGK011Z

二、签订地点：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使用方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元）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正常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使用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货物合格证等。

5、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作为使用方的各卫生院分别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剩余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6、质量验收：

（1）到货后使用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使用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

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使用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第一包：分别交货于洮阳镇中心卫生院、衙下集镇中心卫生院、新添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文庙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包：临洮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太石镇卫生院、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

3、验收单位：使用方（第一包：分别交货于洮阳镇中心卫生院、衙下集镇中心卫生院、新添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文庙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包：临洮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临洮县太石镇卫生院、临洮县八里铺镇中心卫生院）

八、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使用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使用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使用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0.5%向使用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使用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使用方责任

使用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使用方三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使用方各壹份，代理公司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电话： 邮编：730500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沙坪 257 号第 4 单元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或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开标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X 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XRJGK011Z】，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
2024XRJGK011Z 所需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 X 包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2024XRJGK011Z所需临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辛店等基层卫生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X 包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主营范围	
纳税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